

附件 1:

# 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 上海市农业学校

沪农职院〔2020〕3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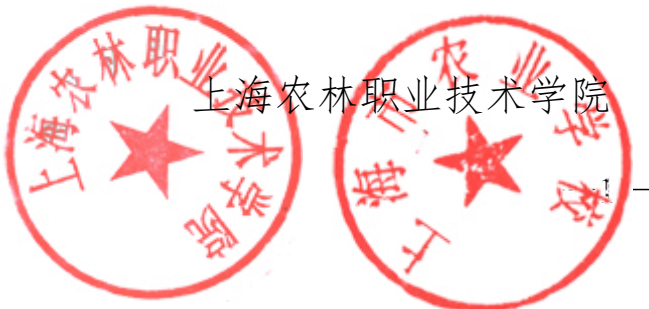
---

## 关于印发《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上海市农业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上海市农业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农业学校

2020年6月12日

## 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上海市农业学校）

### 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上海市教委有关文件精神，推进现代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建设具有学校特色的在线开放课程体系，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应用与共享，改革创新教学模式，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体原则

**第一条** 采取“学校规划指导，系部择优培养，教师自主建设，”的原则，充分发挥在线开放课程的示范作用，逐步建立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长效发展机制。

**第二条** 坚持实用为主，建以致用，重视在线开放课程的多形式应用与多平台推广，努力建设高质量、高层次的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促进信息化教学在教育教学改革和教学质量提高中更大功能作用。

**第三条** 坚持依法依规管理，明确学校、系部、课程负责人的职责范围，规范在线开放课程的建设、维护、应用、推广、引进等工作程序。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课程范围：**在学校连续开设三年以上的公共基础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技能课程等。

**第五条 课程团队：**课程团队成员需有丰富的教学经验，教学效果好，各团队成员应不少于3人，其中至少1名校外团队成员。

**第六条 建设内容：**课程建设团队需在充分调研分析的基础上，对课程内容体系进行优化重构，使课程资源具备完整的教学内容结构和知识体系，符合在线开放课程交互式、易拆分整合等特点，有丰富的教学媒体资源和模块化教学内容，各类基本资源均能按照教学单元、专题或模块的框架予以合理、有序的组织 and 配置，能按课程难点、重点和易错点区分不同知识点，并能通过知识点有效开展教学。

### **第七条 数字化资源建设：**

(一) **公共必做内容：**说课视频(30分钟)，课程PPT资源知识点覆盖比例需达100%；随堂练习；单元测试/知识拓展。

(二) 其它数字化资源具体要求如下：

建设项目 等级	微课、视频、动画			
	知识点覆盖 比例	新增微课	新增视频	二维动画、交 互式动画

		5~8分钟/个	不少于15分钟/个	不少于30秒/个
院级在线开放课程	>=20%	>=5个	>=7个	>=2个、>=1个
市级在线开放课程	>=60%	>=10个	>=15个	>=4个、>=2个
国家级在线开放课程	100%	>=20个	>=30个	>=8个、>=4个

(三) 实习实训课程、实践环节超过50%的理实一体或项目化课程的微课或视频数量要求可适当降低10%左右。难点内容或者复杂操作内容鼓励开发动画或仿真资源。

### 第三章 项目实施流程

**第八条 项目申报：**申报时间为每年四月份。在系部课程建设规划基础上，课程建设项目由课程负责人向系部提出申请；系部对申报项目进行初评，报教务处进行评审。

**第九条 项目立项：**教务处组织专家对各系部推荐的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进行评审，确定在线开放课程立项名单，并按学校项目管理办法进入预算或其它专项基金安排。原则上必须从完成了院级及以上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的课程中推荐申报认定院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从院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并完成了市级及

以上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的课程中推荐申报认定市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从市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并完成了国家级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的课程中推荐申报认定国家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第十条 项目执行：**课程所属系部按照课程立项和学校课程建设计划和要求，组织教师建设各类在线开放课程，负责上线课程的运行管理。课程负责人应积极开展课程建设与应用的各项工作，并定期向系部、学校汇报课程建设与运行情况。

**第十一条 中期检查：**学校对立项课程实行中期检查制度，检查工作由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检查不合格的课程，责令其限期整改，如仍不合格，取消其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

**第十二条 项目验收：**项目验收需提交结项申请书、项目建设总结及其它必要的支撑材料。项目验收工作由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重点对课程建设质量、应用效果等情况进行综合考核与评价。对验收不合格的课程，责令其下线整改。复查合格的课程恢复开放上线，复查仍不合格的课程取消其上线资格，相关课程负责人三年内不得继续申报在线开放课程及相关建设项目。

#### **第四章 经费使用管理**

**第十三条** 学校对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给予相应的经费支持。申报院级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项目经费不超过 5 万元；申报市级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项目经费不超过 10 万元；申报

国家级在线开放课程建设项目，项目经费不超过 20 万元。

#### **第十四条 项目经费预算科目主要包括：**

（一）**技术服务费**：指项目建设课程数字化资源过程中，进行微课、动画、视频等拍摄、制作、处理所发生的技术服务费用。原则上不能超过总经费的 80%。

（二）**差旅费**：指项目组成员为进行项目建设而开展调研或收集材料所发生的费用(含出差补助、住宿费、交通费等)，以及参加与研究有关的专题技术、学术会议的费用。依照学校差旅费管理规定执行。

（三）**专家咨询费**：指项目建设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指导的专家咨询费用，依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咨询费不得支付给课题组成员及课题管理的相关人员。

（四）**其他材料费**：主要用于项目建设中有关的业务资料、书刊、复印、邮递、辅助材料、论文版面和专利申请费等费用。

（五）原则上以上（二）～（四）项经费合计不能超过总经费的 30%。

（六）一流专业建设项目经费执行需严格按照及上海市教委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 **第五章 项目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项目实行项目负责制度，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实

施、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责任主体。项目承担者应按照教委及学校相关文件精神，为项目实施提供调研、团队组建等支持；配合做好项目评审、验收等有关工作。

**第十六条** 项目承担系部应积极协调指导项目实施工作，协助项目管理部门加强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

## **第六章 知识产权**

**第十七条** 在课程建设过程中，课程负责人要承诺课程内容及相关资料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由此产生的纠纷，由课程建设团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对于学校立项的在线开放课程，课程的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未经学校同意，其不得在本校以外转让或使用。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